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TCZX-202511FJ-584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于 2025年11月25日 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2月23日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城开标1室开标，并于 2025年12月2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u>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	<u>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u>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投标报价 (%)	<u>33.0000</u>	<u>34.8000</u>	<u>34.8000</u>
质量(如有)	<u>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u>	<u>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	<u>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u>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u>1800</u>	<u>1800日历天，其中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u>	<u>1800日历天，其中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u>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u>金保强</u>	<u>高凌云</u>
	证书名称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u>	<u>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41003077</u>	<u>41002167</u>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12月25日>至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 <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坪山村高新孵化园研发楼8-9楼>；

联系人: <葛宇祥>

电话: <17771520177>

2、代理机构: <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锡山路27号>

联系人: <杜兴亮>

电话: <18934689199>

3、行政监督部门: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

联系人: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传真) : <0715-43588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